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圖書資訊館電腦設備借用管理規則

94.12.05 行政會議通過

97.11.12 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現有外借資訊教學設備有：電腦主機作支援教學、研究使用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或社團欲借用以上教學設備，可至本館數位學習中心填申請單借用，並必需於申請借用期限內歸還。
- 第三條 借用期間，借用申請人得負保管之責任，若有他人申請借用時，本館得向其進行催還工作。
- 第四條 歸還時，本館人員與借用人當場檢視設備是否運作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，借用申請人得視情況負賠償之責任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附件：
- 一、電腦設備借用登記簿。